

广州市标准化协会

关于征集品牌认证团体标准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

穗标协字〔团 2021〕001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于 2020 年 7 月联合相关认证机构和企业制定并发布了《品牌认证 第 1 部分：基本要求》《品牌认证 第 2 部分：实施要求》两个团体标准，《品牌认证》团体标准经贯彻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行业品牌建设，深化、细化品牌认证相关工作要求，满足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，经研究决定开展品牌认证团体标准专项项目立项计划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- 团体标准项目应以提高行业竞争力、促进行业规范发展、围绕行业发展迫切需要和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为主要方向。
- 团体标准项目应符合广州地区质量创新发展要求并与现有的法律、法规协调一致。
- 团体标准项目技术要求应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及本会团体标准的要求。

二、征集对象及范围

- 范围：行业品牌建设认证指引团体标准及其相关内容。
- 对象：行业协会、园区、认证机构和龙头企业，鼓励联合提出立项建议。
-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优先申报立项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在 T/GZBZ 2.1《品牌认证 第1部分：基本要求》和 T/GZBZ 2.2《品牌认证 第2部分：实施要求》框架内：

1. 按照细分行业提出行业品牌建设认证指引的团体标准。
2. 按照行业特点和行业状况，结合国家政策（特别是广东省、广州市及辖下行政区域相关政策），制定特定行业品牌建设指引团体标准符合性现场评审表和评分细则。

四、申报材料递交要求

1. 填写《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(修订)项目申报表》，申请表内容包括项目的目的、意义、标准适用范围和技术要求、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等。申请表格式参阅附件。
2. 提交标准草案或标准起草大纲（含主要技术内容）。
3. 项目提出单位和主要起草单位相关情况简要说明。
4. 立项资料请于2021年2月10日前报送。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广州市标准化协会指定邮箱，纸质材料送交或快递至广州市标准化协会。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内容一致，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提交证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一份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协会地址：广州市小北路187号广州鹏源发展大厦1701室

联系人：方海燕，83228170； 邮箱：1694211028@qq.com。

附件：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（修订）项目申报表

广州市标准化协会
2021年1月8日

附件：

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（修订）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		
制定或修订	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被修订标准编号		
提出单位	主管处室			
联系人	电话/手机			
主要起草单位				
参加起草单位				
项目负责人		电话/ 手机	email	
联系人		电话/ 手机	email	
行业现状				
制定（修订）标准的目的、意义和必要性				
拟解决的关键问题				
工作计划安排				
范围和主要的技术内容				
运行后预计取得的成效				

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	
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	
采用国际标准外先进标准情况	
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情况	
项目承担单位的能力和保证措施	可另行附页
经费落实情况	
计划起止时间	从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
主要起草单位意见	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
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